

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修改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

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依据九泰盈华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、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的约定，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并报监管机构备案，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2只公募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信息披露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，并对上述基金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中的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以及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（LOF）后的实际情况进行了更新。同时，本基金管理人在上述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摘要中，对涉及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。

上述修改系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，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。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。本公司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以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摘要登载于本公司网站（<http://www.jtamc.com/>）和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。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详细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628-0606）进行咨询。

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3月31日